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蒲素芳

相對人 黃文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文煌於民國100年7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8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0年6月30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①邀同第三人黃陳貴香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400,000元、②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間①為自100年7月7日起至120年7月7日止、②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25年9月29日止，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並有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自114年11月7日起、②自114年10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808,764元、②826,816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抵押權設

01 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
02 為證。

03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文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
04 期迄今，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5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7 78條，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0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3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 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鹽埔鄉	塩南		737		0	0	10.73	全部	
002	屏東縣	鹽埔鄉	塩南		758		0	0	136.40	全部	

14 附表（建物）：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 樣主 要建築 材料 及房屋 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			
001	192	民族路65之 12號	塩南段758 地號	鋼筋混 凝土 造、三 層樓房	合計	一層65.00、二層6 5.00、三層65.00， 總面積195.00	陽台10. 20、屋 頂突出 物3.79	全部	